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5XAAA3B0076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派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派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熟悉公司业务和控制流程的人员组成，实施内控测试和评价工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安全、销售与收款、质量、合同、财务、投资、资产、关联交易、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信息披露、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各专委会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相关机构的规范运作。

2. 组织架构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建立了与其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下设专委会、与经营相关的元件生产部、研发中心、封测试验部、装置生产部、测试设备开发室、市场部、直流办、物资采供部、质量部、行政部、证券部、财务室、企业规划室、资产管理室、审计监察室等），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3. 人力资源

公司积极践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薪酬体系、绩效评估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在人员选拔任用环节，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视为核心标准，充分展现以员工为本的理念。紧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现有技术特点，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同时，大力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倡导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精神，全力构建现代化管理理念，为公司的健康良性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 企业文化

公司树立以“团结、求实、严谨、创新、敬业”精神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公司始终围绕国家电力电子行业的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核心思想，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及品牌等优势，以我国电力半导体器件行业的发展为己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的快速发展，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企业。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等机构，董事会能够及时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并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能够及时加以预警、分析及制定不同措施，从而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可承受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1.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由物资采供部负责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业务。公司通过 ERP 系统在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请购与审批、订单/合同签订与审批、

到货、出入库、发票、退货、付款申请与审批、相关会计记录等业务环节实行有效的制约，以提高采购效率，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2. 生产与安全管理

(1) 生产：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规定》《生产车间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前期销售记录、市场预测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周、日指令对生产进度进行逐层控制，对各项生产工序进行实时跟踪与追溯，以确保产品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

(2) 安全：公司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等规程。生产部门每日实施三级管理和三级巡查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安保室执行日常厂区巡逻和定期消防检查，以确保厂区无安全隐患。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市场部和直办主要负责销售商品的管理工作。制定了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对销售各环节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包括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并进行信用评价，降低坏账风险。由专门的销售人员就服务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等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后签订销售合同。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确保债权得到有效维护和实现，同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4. 质量管理

公司现持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部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及持续改进工作。同时对产品的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进行监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质量分析跟踪等，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5. 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合同的订立、修改、审核、签订、履行、变更、纠纷处理及合同用印管理、合同归档管理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促进合同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控制的有效性。

6. 财务管理

(1)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及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各岗位起到互相制约的作用。

(2) 货币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活动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在账户管理、资金收入与支付的管理、外币管理、融资、担保、抵押及银行授信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合理运用资金，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3)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7. 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理财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的职责，以控制投资风险。

8. 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和控制，执行固定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各项固定资产统一由财务室核算，并履行会计监督职责，以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公司采取财务室、资产管理室、使用部门三方共同管理的办法来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以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2) 无形资产：公司加强对无形资产的权益管理，妥善保管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维护产权的持续有效，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技术部门对软件类资产的运行、维护、更新等相关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3) 存货：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安保管理制度》等。仓储部门对存货的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存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盘或全盘，以保证账实相符。所有存货依据责任主管审批的物料出厂单出厂，由安保室进行检查登记。

9. 关联交易管理

为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及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10.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募投项目工程的决策管理、授权审批、概预算审查、招标管理及竣工清理等流程，并成立募投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项工作的职责，以确保募投项目全方位高质量地按计划实施。

(四) 信息与沟通

1.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通过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建立了覆盖采购、销售、存货、财务等业务领域的ERP系统管理平台，用于支持各业务的运作和信息沟通，ERP系统对产品从销售订单、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日常会议、专题会议、各项管理制度、培训、公告、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之间工作更好地衔接与配合。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定期接受各监管部门的安全、环保及质量检查等，以确保生产安全。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举报等信息及时予以处理并反馈，全面提升了公司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2.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核心制度体系。通过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重大交易和重要财务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上或同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个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获取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其下设审计监察室，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程序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重大问题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提出正式报告。

六、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程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控设计评价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2. 方法：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比较分析、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专题讨论、观察、抽查及检查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A.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 B.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 C.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具体标准列示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明细表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1.5%	基准 0.5% \leq 错报 金额 $<$ 基准 1.5%	错报金额 $<$ 基准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3%	基准 1% \leq 错报 金额 $<$ 基准 3%	错报金额 $<$ 基准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

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C.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 3%；

B.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

C.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a)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b)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c)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a)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b)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C.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一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一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九、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